

管理。对于那些季节性的边贸点以及双方边民之间进行小额互市贸易的口岸和市场，可由各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各有关部门联合，定期或不定期派员巡回服务，监督和管理。

2、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在边贸市场管理中的地位和职能作用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政府的职能部门和经济执法部门，工商管理是国家对市场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党的十四大确定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区党委四届四次全委扩大会提出要加快我区改革开放的步伐，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使我区国民经济上一个新台阶。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为国家宏观调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职能就是综合运用经济政策、经济法规和行政管理手段，代表政府对市场实行监督管理，保护合法经营，取缔违法经营，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各类市场主体的发展和市场体系的完善。因此，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将会越来越多，任务越来越繁重。

工商行政部门作为边境贸易市场的主管机关，在培育边贸市场、建设边贸市场、管理边贸市场、规范边贸市场交易行为等方面，处于中心地位，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边贸市场能否充分发挥它的市场机制作用，优化资源配置，使经贸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促进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实现优胜劣汰，同时克服市场自身的弱点和消极作用，这同工商行政部门能否正确实施监督和管理，息息相关。这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任务。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应当认真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提高思想认识，改进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在培育、建设和发展我区边贸市场工作中，作出应有的成绩和贡献。

3、重视建立健全边贸市场工商行政管理机构，配备精干的干部队伍

如前所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我区边贸市场的培育、建设、管理和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他们的职能作用，是工作性质决定的，是其它部门不可替代的。因此，各级党政领导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当重视建立健全各边境地、县的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充实人员，提高素质。为了更好地发挥工商部门为改革开放“保驾护航”的作用，各级政府要为工商部门顺利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为他们的正常执法撑腰壮胆，排忧解难。

边贸市场是对外开放的窗口，也是我区发展外向型经济和开拓边境贸易的前沿，邻国的边民、商人来我区边境贸易市场进行易贸活动，洽谈生意，通过边贸市场琳琅满目、丰富多彩的各类商品，广大边民的精神面貌，工作人员的工作作风、服务态度，增加他们对实行改革开放后西藏经济发展变化的了解，增强他们来我区经商、合作投资的信心和热情。同时，国外一些不健康的甚至是腐朽的东西，也可能被带进来，这就要求在配备干部时，要注意干部的素质，要逐步把工商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锻炼成为一支政治上可靠、熟悉业务、作风正派、经得起改革开放的考验，能够识别香花与毒草、能够自觉抵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与生活方式侵蚀的、有战斗力的精干队伍。

4、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能作用

根据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一方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配合海关、税务等部门行使经济执法机关的职能，综合运用好经济政策、经济法规和行政管理手段，发挥服务、监督管理的职能作用，维护市场的健康发展，另一方面还要在培育市场、建设市场、管理市场等方面，发挥其应有的职能作

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市场体系门类繁多，既有生活消费资料市场，又有生产资料市场，还有要素市场。从市场发育状况来看，也有初级市场、高级市场和特种市场之分等等。目前，我区市场体系发育不完善，亟需培育和建立一批专业批发市场、要素市场、期货市场和特种市场，逐步使劳务、资金、信息、技术都进入市场。因此，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面临的紧迫任务是积极参与培育生活资料、生产资料、生产要素和特种市场，学习和提高管理大市场的能力。不仅要管好过去熟悉的集贸市场，更要管好过去不熟悉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具有重要功能作用的要素市场等。因此，强化工商行政管理，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济监督和宏观调控的职能作用，是我区各类市场发育、建立和完善的保证。

据统计，近几年来，全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了培育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建设市场的投资达2157万元。其中城市投资1946万元，农村投资211万元，除财政拨款601万元外，通过社会集资540万元，建设市场67个，面积48815平方米。仅1992年一年，即建成7854平方米，还建了简易市场售货台5272平方米，为我区的经济发展和市场繁荣作出了一定的贡献。与此同时，我区边贸市场的建设，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全区重点边境贸易市场如樟木、普兰等，基础设施逐步改善，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引导规范下，农贸市场、批发市场、零售市场等市场初步形成，为发挥中心边境贸易口岸的作用，扩大对外贸易，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同时，沿边境线的大多数传统边贸市场也逐步恢复发展起来，由萧条走向活跃。在自治区和地县各级党政领导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重视下，以放促活，以各种优惠政策鼓励扶持国有、集体、个体、私营、联营、合资等多种经济成分从事边境贸易。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开辟与建设边贸市场方面，从市场建设

用地到建设规划，都得到边贸市场所在地区和所在县的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支持，这对开拓发展边贸市场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虽然经过多年努力，边贸市场面貌大为改观，但同深化改革、继续扩大对外开放的要求相比，仍然是滞后的。我区边境线长，与印度、尼泊尔等五个国家和克什米尔地区毗邻，同周边国家贸易，源远流长，较大的边贸市场与口岸就有27个，加上近期新开辟的阿里地区久巴边贸点，有28个之多。因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培育边贸市场、建设边贸市场，对边贸市场实施规范化管理等方面，任务极其艰巨。由于受财力的限制，单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一家，单枪匹马来搞市场建设是困难的。因此，应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采取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谁投资谁受益的办法，共同建设边贸市场。也可以优惠政策，引进外资，引凤筑巢，或对外招商，合作开发一些边贸市场建设项目。

5.合理设置服务于边贸市场的综合性服务机构和联检机构

发展边贸市场，必须重视理顺边境贸易市场的管理体制，合理设置服务于边境贸易市场的服务机构和联检机构。工商、海关、公安、税务、银行、外汇管理、商检、卫检、动植物检疫等各有关部门，随着边境贸易市场发展壮大，其职能范围和功能作用将日益成为边境贸易市场运行机制的重要因素。因此，应视各不同类型市场发展状况，渐进式的设置好管理服务机构。在边境贸易市场上施行各种管理，如市场管理、边境安全管理、过境管理、商品质量管理、卫生管理、金融管理以及动植物检疫等。有关的职能部门和检查管理机构，都要转变工作作风，寓监督管理于服务之中，既要行使管理职能，又要重视服务职能，在整个监督管理过程中必须体现出服务。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更要强化各部门的综合服务职能，要从过去重在管理逐步转

向侧重于市场引导和综合服务工作。在此前提下，边防检查、商品检查、卫生检查以及动植物检疫等部门，如何协同工作，更好地服务于边境贸易市场，已成为社会上普遍关注的问题之一。目前所谓的联检机构，一般是指在边境贸易中心口岸——樟木设置的上述机构，有机地联系起来配合工作，改变过去在人们心目中那种重重设卡、道道过关、手续繁琐的印象，必须从改革入手，朝着机构精，人员素质好，工作效率高的方向前进。

设立综合性服务的联检机构，要从实际出发，根据各个不同类型、不同规模层次的市场及其发育程度，其机构的成员构成可以有所不同，人员配备也应有所区别，宜大则大（比较而言），宜小则小，因工作范围而定，不搞一刀切，切忌脱离实际的一哄而上，可随市场发展状况，逐步到位。

当前，边境贸易发展极不平衡，在五十年代曾一度繁荣昌盛的国际贸易口岸——亚东，至今仍处于萧条状态，除樟木口岸与尼泊尔的边境贸易较为正常，发展较快外，其它边贸市场尚处在初步发展阶段，无论其经营规模、贸易额度、参加边境贸易的人员等，都还很有限。为了促进这些市场的发展，创造宽松的政策环境是十分必要的，因此，对于这些市场，应当采取“先放开，后规范”的原则，放手让其发展。同时，对于已具备一定规模、需要进行管理的市场，为了避免各业务部门多头对一个市场，多铺摊子，形成大机构，小服务，以及各自为政，自成体系，政出多门的局面，造成不利于边贸经营活动的人为制约因素，可根据目前各个边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工商、海关、税务、商检、卫检、边检、动植物检疫等部门，共同组成边境贸易市场的联检机构，统一对外服务。这样既可以简化办事手续，又可提高工作效率。在管理层次上，联检机构应接受所在地县边境贸易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使边境贸易市场管理政出一门，有利于充分调动

边境地、县的积极性，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所以，合理设置、建立和完善服务于边境贸易市场的联检机构，作为我区边贸市场管理系统的配套建设，也是构成边境贸易市场总体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强化边贸市场的法制管理系统

现代市场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要在法制的轨道上运行，只有在健全的法制规范下，才能成为健康有序的市场。由于市场经济有着复杂的产权、经营交换和利益关系，处于这些复杂经济活动中各方主体的责任、权利和义务，需要有相应制度的规范和法律保障，市场经济才能健康发育和正常运行。边境贸易市场是我区改革开放的前沿，是区内市场对国际大市场的重要衔接点。因此，建立并强化边贸市场的法制管理系统，是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及积极发展边境贸易，创造良好环境并提供基本保证的必不可少的措施。

1. 边贸市场实施法制管理的原则

边贸市场实施法制管理，首先必须制定边境贸易市场法规，建立健全符合西藏区情的边境贸易市场法律体系，做到有法可依，依法治理边境贸易市场，依法保障和促进边境贸易。或者说，我们实施边贸市场法制管理的目的在于保障边境贸易市场健康有序地运行，规范边境贸易行为，保护边境贸易合法经营者的正当权益，限制非法经营，依法打击、制裁边境贸易市场中发生的违法行为，并尽可能逐步接近国际惯例，依法调解、处理边境贸易活动中的经济纠纷与涉外事宜。这是边贸市场实施法制管理的基本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各有关部门应对现行边贸市场的管理法规进行清理，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废除或者修订那些过时的或

不利于边贸市场发展的法规，同时制订有利于边贸市场发展的全局性、具有权威性和实效性、可操作性强的法规，作到依法管理市场，依法治理市场，避免主观随意性，使边贸市场管理工作规范化。

2. 边贸市场法制管理的重要性、必要性

边贸市场处在对外开放的前沿，边境贸易能否健康发展并保持市场的稳定与繁荣，关键在于边境贸易市场能否建立并保持一个良好的治安和经济秩序。一个缺乏良好治安和经济秩序的边贸市场算不上是一个发育良好的边境贸易市场，这个道理是不言自明的。边境贸易市场又是涉外市场，必然有很多外国商人前来做生意，在双方经济贸易过程中总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纠纷，也会发生各种不同类型的经济案件，这些都需要通过有效的边境贸易市场法制管理去解决、协调和查办处理。在当前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中，有极少数不法分子为了牟取暴利，总是铤而走险，贩卖毒品，进行走私活动，或与境内不法分子勾结，盗卖文物；还有些不法分子为了赚钱，不择手段，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既损害边境贸易市场的信誉，也败坏了国家声誉。同时，在我区长期存在着分裂与反分裂的斗争，境外分裂主义集团，也会通过边贸口岸，携带各种反动宣传品入境，进行反动宣传，搞分裂活动。对诸如此类的违法行为，边境地区的有关部门应当提高警惕，充分依靠群众，做好防范工作。除此之外，为了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对于从事边境贸易的内外人员，要通过法制管理，规范其经营活动。因此，在保证边境贸易市场的稳定与繁荣，维护边境贸易的良好秩序以及巩固边防等方面，都充分体现了边境贸易法制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只有通过法制管理，对各种违法活动进行坚决查处，保护合法经营，才能保证边贸市场真正管而不死，活而不乱，健康有序地发展。

3. 边贸市场法制管理的范围、内容、形式

边贸市场法制管理的目的，在于规范市场运行和市场行为规则，保证其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轨道前进。边境贸易市场法制管理的范围，涉及到我方从事边贸的国有、集体、个体、私营、联营、外资、合资等各类经济实体，也涉及外方在我区边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各类商户。因此，既管理市场治安秩序，又管理市场经济关系；既管人，也管商品。边贸市场法制管理的内容，主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安全法》、《刑事诉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国家统一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制定边境贸易市场的具体法规体系，广泛深入地开展法制宣传，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从市场治安到经济贸易活动过程以及出入境管理等，都纳入边境贸易市场法制管理的内容。边贸市场法制管理，还应包括建立边境贸易交易规则，把保护合法经营，保护公平竞争，保护消费者的权益，作为制定市场交易规则的核心，结合西藏边境贸易市场的实际，制定西藏自治区边境贸易市场规则，作为参与边境贸易的境内外人员的行为规范，引导边贸市场健康有序地发展。在边贸市场法制管理形式上，一方面，要加强执法职能部门各自的功能作用；另一方面，各有关部门要有共同发挥作用的综合治理措施，动员社会力量，加强边贸市场的法制管理。边贸市场是我区社会主义统一大市场的组成部分，全区性的工商管理法规，同样也适用于对边贸市场的管理，目前，应尽快出台《西藏自治区边境贸易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更加优惠的政策，为周边国家商人来我区从事边境贸易活动，为国内兄弟省区来藏从事边境贸易，为我区国营、集体、个体积极进入边境贸易市场，提供宽松的政策环境，加快边境贸易的发展。

4. 正确处理边贸市场法制管理与开放搞活的关系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继续扩大对外开放，我区经济建设将会有一个新的飞跃。同样，我区的边境贸易也将会有一个新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证明，越是改革开放，经济越活跃，越发展，越需要监督管理，越需要有健全的法制管理和良好的经济秩序作保证，同时，健全有效的法制管理更有利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两者是一个有机的统一体。目前我区的边境贸易发展状况比沿边的其它兄弟省区滞后，为了加快边境贸易的发展，以边境贸易的发展来促进边贸市场体系发育和完善，因此，在边境贸易的政策上应当更宽松、更灵活、更开放，使之对周边国家的商人，更具吸引力。对边贸市场实施法制管理，目的是规范它的行为，促进它正常运转，决不是要把它管死，而是为把边贸市场搞的更活，并为其提供法制保障，使边贸市场的发展有一个良好的经济秩序。例如查处走私贩私、制售假冒伪劣伪劣商品、骗买骗卖等行为，对其实行制裁，就为发展经济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市场环境。同时，边境贸易市场秩序必须建立在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上。改革开放是为了搞活经济，加强法制管理，打击经济活动中的违章违法行为，正是为了保护合法经营，为搞活经济创造良好的条件。我区的边境贸易市场，必须正确体现和摆正两者的关系，实现两者的内在联系和目的的统一。

三、促进边贸市场建设和有效管理的其他配套政策

边境贸易的发展，必然要求加快边贸市场的建设，当前，有必要采取一些灵活有效的措施，改变我区边贸发展滞后的状况，特别是对有发展前景的口岸，更应当主动去开拓，各有关部门应当配合，思想要再解放一点，根据“三个有利于”的要求，制定

一些更加优惠的政策，加快边贸的发展，并在此基础上加快边贸市场的建设。

1. 为了鼓励区内国有、集体、个人积极进入边贸市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相应的规定，简化边贸市场注册登记办法，允许先经营，后注册，先放开，后规范。

2. 借鉴国内沿边地区的经验，结合税制改革，对于边贸市场制定更加优惠的税收政策，对于在边贸市场经营的国有、集体和个体工商户，实行低于腹地地区的税率，以鼓励他们到边贸市场经营，促进边贸市场的发育、开拓发展和繁荣。

3. 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发展程度的边境贸易市场，实行不同的管理形式。对已开放且有一定发育程度的边境贸易市场——樟木口岸，可以报请国家批准，赋予特殊政策，建立“自由贸易区”推动其向更高层次开拓发展。对具有潜在优势的历史传统口岸——亚东口岸，也可以上报国家，建议搞经济开发试验区，发展区域经济，打好迎接口岸开放的基础。对普兰等其他边境贸易市场，视其发育程度和交易规模，采取专业市场、综合市场、边民互市贸易点等不同类型的管理形式。对一些有历史传统、季节性较强的边境乡镇交易点，可提倡鼓励利用一年一度或一年多次的民俗节日、地区性社会活动等形式，开展边贸交易活动。

4. 放开货币，在边境贸易市场，允许多国货币流通，自由兑换。国家金融部门可进入市场，发挥金融服务、引导、协调汇率的作用。

5. 对边境贸易市场建设，应列入自治区各级发展规划和经济建设计划，资金来源采取多渠道筹集，可以引进外资，搞合资项目；可以与国内兄弟省区搞横向联合项目；可以争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支持；重点市场建设可以争取国家列项；还可通过银行贷款、社会集资等多种形式筹措建设资金。资金的投放要向重

点边贸市场建设适度倾斜。要体现国家扶持、工商自筹投入、资金市场渠道、社会集资等多种途径，以及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

6.减少重复的边检机构，为境内外人员进入边贸市场提供方便。在具体工作中，可加强边境贸易市场联检机构中的边检工作，设在远离边境贸易市场的检查站，如设在定日县郊的鲁鲁检查站，设在康马县的嘎拉检查站等，可以撤掉，或改查证登记为巡视，以便于区内腹地市县以及内地兄弟省区来我区从事边境贸易人员顺利应市。

《西藏个体和私营经济的超越式发展》研究报告

顾 问：肖怀远、于枫、卓扎多基

白涛、周继先

课题负责人：尼玛、何剑锋

课题主持人：张泰禧、肖传江（执笔）

课题组成员：尼玛、何剑锋、张泰禧、肖传江

周华庭、欧庭智、郭乃雄、王吉文

陈仁森、马菁林、李艳

提供资料人员：次仁玉珍、李风余、殷国桂

西藏个体和私营经济的超越式发展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西藏个体和私营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显著。特别是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今天，个体和私营经济更具有市场主体行为特征，并且，其主体行为特征在我区这种不发达经济环境中表现得尤为突出。个体私营经济适合西藏低层次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是西藏经济发展的一个较活跃的增长点。面对西藏的实际，如何从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三个有利于”标准的高度进一步正确认识个体私营经济的地位和作用，如何选择其发展模式，更好地促其加速发展，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现实而又紧迫的课题。

一、西藏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状况

（一）西藏个体经济发展状况

1、概况

随着市场取向改革的逐步深入，西藏个体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不管是在总量上，还是结构上都发生了重大变化。

——总量增加，规模扩大，效益提高。

全区个体工商户总量不断增加，已从1980年的489户发展到1992年的42988户，增长了86.9倍，翻了6.5番。在总量增加的同时，规模不断扩大，效益也逐步提高。在1980年，489户个体业的从业人员、注册资金、营业收入分别为525人、51.3万元、65.7

万元，户均从业人员为1.1人，户均注册资金为1069元，人均营业收入为1251元。到1992年，42988户个体业的从业人员为58485人，注册资金为19764.7万元，营业收入为4961.4万元，户均从业人员1.4人，户均注册资金为4598元，人均营业收入为8483元。由此可以看出，目前，个体经济的规模比八十年代初扩大了3倍左右，效益提高的幅度近6倍（该测算没有剔除价格影响因素，是一种粗略的测算）。总之，在党的政策指引下，全区个体私营队伍和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从零售、自产自销发展到批发、来料加工和小批量生产，从个人经营和家庭经营发展到雇工经营；从城镇扩展到农牧区；从劳动强度大的粗放型经营向资金效益型发展，效益不断提高。

——行业领域不断扩大，行业结构向第三产业倾斜。

西藏个体工商户所从事的行业已从八十年代初期的商业、手工业、建筑业等主要行业，发展到工业、建筑业、商饮业、服务业、修理业、交通运输业等，并且还出现了信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开发等高新行业，大大拓宽了西藏个体经济的行业领域。

在西藏个体经济中，商业始终占大头。到1992年，商业比重高达63.1%，而属于基础性行业的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的比重总和才为15.6%，其中工业、建筑业比重各为3.5%、1.0%。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及其它行业所占比重分别为11.6%、4.0%、3.1%、2.6%。

从行业发展趋势看，第二产业增长较慢，第三产业增长很快。1981至1992年交通运输业发展最快，增加148.4倍，别的行业依次是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其它行业、修理业、工业和建筑业，其增长幅度分别为119.6倍、75.5倍、38.8倍、29.7倍、28.9倍、17.9倍和4.7倍。个体经济在行业领域不断拓广的同时

行业结构在产业政策的引导下，受投资需求、资金供给、最终消费需求等的影响，继续向第三产业倾斜。1981年，全区个体经济从事第三产业的户数、从业人员、注册资金的比重分别为72.7%、72.0%、65.1%，到1992年，其比重分别提高到95.5%、90.0%、80.5%，各增长22.8个百分点、18.0个百分点、15.4个百分点。综合起来看，从1981年到1992年，西藏个体经济平均每年以1.7个百分点的倾斜度向第三产业倾斜（参见表1）。

——城乡发展不平衡。

西藏个体工商户在城乡发展是不平衡的。占总人口80%以上的农牧区，其个体经济在总量上要小于占总人口20%以下的城镇。1985年，城镇个体工商户的比重高达81.1%，而农牧区个体工商户的比重仅为18.9%，经过7年的努力，农牧区个体经济虽以年均16%的速度增长（城镇个体经济仅以0.3%的年递增速度增长），但到1992年，农牧区个体工商户的比重只增加到39.3%，其总量仍然不超过半数，（参见表2）。城乡个体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还表现在产业结构的城乡差异上。从城乡个体经济的行业结构来看，个体经济第三产业的城镇集约度要小于农牧区，而第二产业的集约度要大于农牧区。1992年，城镇个体经济第三产业所占比重为93.98%，比农牧区低近4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比重为6.02%，比农牧区高4个百分点。由于第三产业与第二产业相比，其投资相对要少，对技术、经营管理能力等的要求相对要弱，而城镇在投资能力、技术水平、经营管理能力等方面要比农牧区强的多，因此，这种差异形成了城乡个体经济产业结构的不同。这也说明城镇个体经济的产业结构高级度比农牧区高，因为个体经济的产业结构是由第三产业向第二产业演进的。1992年，城镇个体经济中占大头的是商业和饮食业，其比重高达79.3%；农牧区个体经济中占最大份额的是商业和运输业，其比重为93.5%。从

这里，可以看出，个体经济对解决农牧民的买难卖难、交通难问题起到了很大作用。城乡个体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主要是相对生产力发展水平而言的。由于个体经济非常适合于低层次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城乡生产力水平的差异，使得个体经济在广大农牧区特别具有发展空间，发展的结果应是农牧区个体经济总量大于城镇，但事实刚好相反。这说明西藏城乡个体经济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同时，城乡个体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与城乡的最终需求结构、投资需求结构、投资供给结构、市场结构、技术结构等方面的差异高度相关。

——地区发展不平衡。

西藏个体经济的发展，不仅城乡差别大，而且地区分布也呈现出明显的不平衡状态。从1990到1992年，年均增长速度最快的是拉萨市，达88%，其次是日喀则地区，为65%，而我区西部阿里地区，则为-18%，呈下降状态，速度相差十分悬殊。到1992年，拉萨市的个体工商户户数占全区的比重为36.75%，比占第二位的日喀则地区高15.72个百分点；阿里地区的比重为1.28%，比拉萨低35.47个百分点。但从规模上看，户均资金最高的反而是阿里地区，达到8688元；户均资金最低的却是拉萨市，为3184元。这是一种二元倒置现象。造成这种错位现象的原因主要是地区成本差异。因为阿里地区交通不便、又很偏远，使得其能进行正常经营、运转的启动资金、流动资金要比拉萨相对高得多，所以，其地区经济的运行成本要比拉萨市经济运行成本高得多，从而形成两地户均资本规模的倒置。

——从业人员多元化，素质有所提高。

改革初期，从事个体经济的主要是城镇待业青年和残疾人。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特别是在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精神和党的十四大精神鼓舞下，西藏个体经济的从业人员构成趋

于多元化。目前，全区从事个体经营的，除来源于城镇待业青年和社会闲散人员外，还有农村剩余劳动力、离职、退休、停薪留职、辞职、事业单位编余人员及企业优化组合后的富余人员（极少数）、停工停产企业职工等。同时还有内地及尼泊尔等区外居民在西藏从事个体经营，到1992年，区外个体户达13114户，从业人员达18937人，所占比重分别为30.5%和32.4%。随着停薪留职、辞职等“下海”人员、企业富余人员和区外个体户的介入，全区个体经营队伍的整体素质有所提高。据拉萨市城关区工商分局的有关资料，该区个体经济从业人员中，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24.8%，其中大学以上文化程度的占2.1%；区内的从业人员中，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只占7.8%，区外的高达55.7%。通过对拉萨市城关区宗角禄康工商所管辖区的重点调查，辖区内个体经济从业人员达823人，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11.2%，其中大学以上文化程度的占1.2%；初中文化程度的占30.3%；小学以下文化程度的占58.5%；停薪留职和辞职的占8.0%。

——创造了宽松环境，加强了管理，促进了发展。在西藏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过程中，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指导下，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结合西藏的实际，陆续地出台了一些改革措施，如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发展我区个体、私营经济的意见》，《关于简化审批登记程序，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意见》，“加速发展我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15条措施”等。并采取“先放开、后规范”的措施，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促进了个体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同时，为加强管理，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先后发布了《关于取缔无照经营，加强管理的建议》、《关于加强对我区城乡个体工商户教育和管理的通知》和《关于稳定个体工商户发展的紧急通知》等，规范了全区个体私